

1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該等賬目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證券投資及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呈列。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26號	:	分部申報
會計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會計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新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之實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其資產淨值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並未於較早前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或負債淨值之權益。如少數股東已承諾補償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可能會超逾彼等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部份。少數股東應收款項若被視為呆賬，則會作出撥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損益表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屬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之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於收購日期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根據會計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商譽一般以最多10年期間攤銷。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已利用會計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1(a)，及過往於儲備中撇銷商譽並無重新呈列。然而，該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乃根據會計準則第31號列賬。根據會計準則第30號的過渡性條文，倘減值虧損自過往於儲備中撇減收購之商譽之日起產生，及過往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之政策，則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應用，及根據會計準則第2號，減值虧損已確認為期初保留盈利之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對過往並無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之公平值進行評估。因此，二零零一年之比較賬目已重新呈列，以符合已改變之政策。誠如賬目附註22所詳述，二零零一年之期末保留盈餘已減少約港幣120,226,000元，即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減值虧損調整款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估值相隔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檢討其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中扣除。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撇銷其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其他固定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足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30%

(iv) 固定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於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資產按估值呈列及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於該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資產之任何重估儲備餘額乃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vi) 固定資產重修及改良所需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情況所涉及之主要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資產之成本乃撥作資本及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i) 租購合約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予本集團之租購合約以融資租賃入賬。租購合約乃於租約初期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撥充成本。各租約付款乃於資本費用與融資費用之間作出分配，以得出尚未償還之資本餘額之固定費用。相應之租金負債（減融資費用）已計入長期負債。融資費用在租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約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仍屬租賃公司之租約屬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減從租賃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金，均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g)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持作非交易用途之投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價值如有變動，則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該證券售出或釐定價值減少為止。於出售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有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連同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在損益表處理。

如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重估儲備內所錄得之累積虧損撥入損益表中。

(ii) 貿易投資

貿易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貿易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出售貿易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h)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指存貨載列在購買單據上減折扣後之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若被視為呆賬，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持有至要求銀行付款之存款。

(l) 撥備

根據會計準則第28條，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務上計算之溢利與賬目上所示之溢利兩者之間之時差，並預計負債或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支付或收回而按現行稅率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換算

包括投資於外幣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中處理。

附屬公司及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而損益賬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p)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服務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股息收入於取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q)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損益表中扣除。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s)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以主要申報形式呈報，而地區則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報。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營運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證券投資及會所債券。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遞延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銷售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為以資產所在地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股息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再確認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為結算日之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應用，及已呈列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呈列，以符合已改變之政策。

誠如賬目附註22詳述，此項改變已令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增加約港幣95,046,000元（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港幣100,628,000元），即撥回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撥備，儘管於結算日後並無宣派，該等擬派末期股息過往列作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190,767	4,369,111
其他	5,255	3,470
	5,196,022	4,372,58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004	33,846
佣金收入	475	2,908
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200	399
其他	—	58
	19,679	37,211
總收益	5,215,701	4,409,792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以及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買賣電訊產品 2002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2002 港幣千元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90,767	5,255	5,196,022
分部業績	(118,913)	(34,240)	(153,153)
融資成本			(11,00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3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收款項之撥備		(39,615)	(39,615)
除稅前虧損			(204,606)
稅項			(29,987)
除稅後虧損			(234,593)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234,593)
分部資產	2,171,559	12,227	2,183,786
共同控制實體			1,168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62,101
資產總值			2,459,356
分部負債	1,387,264	12,001	1,399,265
未分配負債			235,405
債務總額			1,634,670
資本開支	5,158	2,528	7,686
折舊	3,711	1,504	5,215
減值扣除			59,878
其他非現金開支			469,445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買賣電訊產品 2001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2001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附註1(d) 及(t))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369,111	3,470	4,372,581
分部業績	559,295	(19,539)	539,756
融資成本			(5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49)
商譽減值	(672)	(119,554)	(120,226)
除稅前溢利			418,752
稅項			(84,500)
除稅後溢利			334,252
少數股東權益		20,830	20,830
股東應佔溢利			355,082
分部資產	2,247,799	22,167	2,269,966
共同控制實體			2,003
證券投資			56,962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62,404
資產總值			2,403,636
分部負債	998,471	10,609	1,009,080
未分配負債			281,780
債務總額			1,290,860
資本開支	5,451	943	6,394
折舊	3,315	1,394	4,709
減值扣除			21,803
其他非現金開支			36,794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買賣電訊產品、以及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

香港、澳門及台灣－買賣電訊產品、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以及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

本集團分部業務間之交易主要包括在不同地區之不同附屬公司之電訊產品貿易。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者訂約之類似條款訂立，並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營業額 2002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2002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02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2002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84,784	(62,010)	77,259	—
香港、澳門及台灣	3,711,238	(91,143)	2,106,527	7,686
	5,196,022	(153,153)	2,183,786	7,686
共同控制實體			1,168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62,101	
資產總值			2,459,356	
	營業額 2001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2001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01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2001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3,804,622	487,898	524,640	440
香港、澳門及台灣	567,959	51,858	1,745,326	5,954
	4,372,581	539,756	2,269,966	6,394
共同控制實體			2,003	
證券投資			56,962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62,404	
資產總值			2,403,636	

3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

重新呈列
(附註1(d))
2001
港幣千元2002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貿易投資收益	—	1,147
提早贖回銀行貸款收益(附註24(b))	5,980	—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52	—
投資於外幣之變現滙兌收益	6,968	39,482
<hr/>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527	947
撇銷壞賬	—	2,093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港幣256,754,000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10,000,000元)之滯銷存貨撥備	4,757,805	3,642,93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569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5,156	4,645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59	64
滙兌虧損	1,303	2,115
投資證券減值(附註13及22)	57,380	21,803
固定資產減值	2,498	—
出售貿易投資之虧損	5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087	2,968
貿易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	4,40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6,773	15,260
呆壞賬撥備	209,979	17,331
退休福利成本	1,072	3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89,046	94,613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980	502
租購合約之利息部份	23	27
	11,003	529

5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24,698	36,780
海外稅項(附註(ii))	5,289	47,720
	29,987	84,500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在香港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提撥準備。

(ii) 海外稅項乃海外附屬公司按澳門補充入息稅作出撥備。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75% (二零零一年：15.75%)。

(b)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負債之撥備，並已扣減已付之暫繳稅。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對估計應課稅額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估計應課稅額不準確。反對結果尚未落實。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賬目中作出適當之稅項撥備，而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作出其他撥備。

於反對結果仍未落實前，本公司已與稅務局達成協議，暫緩支付估計應課稅額之部分款項。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若干金額之儲稅券，其中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支付一次款項，其餘款項須分期在二零零三年底前支付。

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計入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為溢利約港幣58,461,000元（二零零一年（經重列）：溢利港幣202,591,000）。

7 股息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公司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8元*（二零零一年：港幣0.017元*）	93,000	78,446
公司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二零零一年：港幣0.020元*）	—	95,046
	93,000	173,492

* 每股股息已就賬目附註20(a)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過往記錄於結算日後擬派及宣派，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應計之末期股息，分別為港幣100,628,000元及港幣95,046,000元。根據賬目附註1(t)所述之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該等股息已分別撥回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期初之儲備（載於賬目附註22）及現時已自擬派之期間扣除。

8 每股（虧損）／盈利－本集團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34,593,000元（二零零一年：重新呈列為溢利港幣355,082,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63,574,523股（二零零一年：4,610,861,287股）計算。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盈利乃按5,057,264,545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4,867,609,203股）（即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和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690,022股（二零零一年：256,747,916股）而計算。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315	338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523	6,343
退休基金供款	791	238
酌情花紅	—	53,514
現任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承諾費	41,000	—
	58,629	60,433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 認購普通股之數目*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上文賬目附註20(a)所述之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18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2002	2001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	—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	2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500,000元	—	—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1	—
港幣13,000,001元至港幣28,500,000元	—	—
港幣28,500,001元至港幣29,000,000元	—	1
港幣29,000,001元至港幣38,500,000元	—	—
港幣38,500,001元至港幣39,000,000元	1	—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惟上文披露支付予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之若干現任執行董事之承諾費除外（二零零一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一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62	817
退休基金之供款	41	35
花紅	169	114
	1,472	966

個別人士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2	2001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8,000	1,470	4,204	9,506	5,299	28,479
添置	—	5,893	401	1,392	—	7,686
重估	(1,200)	—	—	—	—	(1,200)
出售	—	(2,235)	(438)	(1,540)	(347)	(4,56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800	5,128	4,167	9,358	4,952	30,405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471	413	2,352	3,437	2,445	9,118
本年度折舊	160	1,008	494	2,100	1,453	5,215
減值扣除	—	672	281	1,545	—	2,498
重估	(631)	—	—	—	—	(631)
出售	—	(878)	(210)	(806)	(85)	(1,979)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1,215	2,917	6,276	3,813	14,2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800	3,913	1,250	3,082	1,139	16,184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7,529	1,057	1,852	6,069	2,854	19,36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	5,128	4,167	9,358	4,952	23,605
二零零二年專業估值	6,800	—	—	—	—	6,800
	6,800	5,128	4,167	9,358	4,952	30,405

10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賬目附註24(a)）。
- (b)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重估虧絀約港幣569,000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賬目附註3）。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對稅項構成時差影響。
- (c) 假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9,95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179,000元）。
- (d)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4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68,000元）。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	—	1,794	1,794
增添	328	40	228	—	596
出售	(30)	—	—	—	(3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98	40	228	1,794	2,36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	—	628	628
本年度折舊	57	4	56	538	655
出售	(7)	—	—	—	(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0	4	56	1,166	1,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48	36	172	628	1,084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1,166	1,166

11 附屬公司

	公司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1,093	191,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19,274	709,1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46,000)	—
	864,367	900,210

(a) 主要附屬公司細節載於賬目附註27。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797	2,79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滙兌差額	(1,629)	(794)
應佔資產淨值	1,168	2,003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佔權益百分比
深圳科建三星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科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流動電話技術 之研究與開發	30%

深圳科建成立為合資經營公司，合營年期為五年。深圳科建之財務會計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這與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期不同。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	—	1,110
在香港非上市(附註)	—	55,852
	—	56,962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	1,110

附註：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證券主要為於兩家從事軟件開發業務之非上市公司之股權。鑒於該兩家公司之財務業績欠佳及現時之經濟環境困難，故本公司董事已於本年度內，就該等投資證券作出悉數減值開支撥備。

重估投資證券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差。

14 存貨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商品，按成本值	674,742	605,605
減：撥備	(266,754)	(10,000)
	407,988	595,60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為港幣180,58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零元)。

15 貿易投資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	648	11,424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	261,453	50,980
	262,101	62,404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648	11,424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三十天內	427,815	391,648
三十一至六十天	147,537	238,728
六十一至九十天	68,464	105,725
九十天以上	268,872	38,626
減：撥備	(238,107)	(28,128)
	674,581	746,599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賒賬期最多為九十天，惟經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若干信用可靠客戶可獲得較長之賒賬期。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523	105,413
應付票據	1,026,407	651,216
	1,054,930	756,629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應付賬款之年期均少於三十天。

18 長期負債

	附註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18(a)及24		
一年內		78,634	325
第二年		156,465	93,891
第三至第五年		—	187,208
		235,099	281,42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租購合約之負債：	18(b)		
一年內		73	73
第二年		73	73
第三至第五年		82	155
減：租購合約未來融資費用		(53)	(76)
		175	225
長期負債總額		235,274	281,649
減：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78,688)	(375)
		156,586	281,274

18 長期負債 (續)

	附註	2002 港幣千元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18(c)及24		
一年內		78,232	—
第二年		156,465	93,566
第三至第五年		—	187,131
長期負債總額		234,697	280,697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78,232)	—
		156,465	280,697

(a) 長期銀行貸款中港幣40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27,000元)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0(a))。餘下結餘港幣234,69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0,697,000元)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b) 租購合約責任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	50
第二年	58	54
第三至第五年	63	121
	175	225

(c) 結餘獲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本集團加速折舊津貼作出準備。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	—	2,000,000	200,000	
分拆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股份為1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股份(附註a)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	—	454,283	45,428	
行使認股權證	—	—	1,074	107	
行使購股權	—	—	19,800	1,980	
分拆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附註a)	4,751,568	47,515	(475,157)	(47,515)	
行使認股權證	305	3	—	—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4,751,873	47,518	—	—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4,751,873	47,518	—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b)	414,101	4,141	—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165,974	51,659	—	—	

(a) 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 於年內，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95,243,000元行使其認股權證時，414,100,705股及11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分別按每股港幣0.23元及港幣0.68元之價格發行予彼等。

21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a) 購股權

根據一項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其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餘額*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餘額*
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3,300,000	—	—	1,500,000#	1,800,000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於賬目附註20(a)所述之股份拆細之影響後已經作出調整。

該等購股權於若干僱員辭任後已經失效。

(b) 認股權證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二零零二認股權證」）予本公司股東，賦予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2.34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於賬目附註20(a)所述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前）。

按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進行之股份拆細（附註20(a)），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為港幣2.34元，改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為港幣0.23元。

21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b) 認股權證（續）

該等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總數為415,189,353份。

年內，按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總代價約港幣95,243,000元（見附註20(b)）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3元發行414,100,70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餘下合共1,088,648份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於行使屆滿時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予本公司股東，授予權利可以每股港幣0.68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合共527,951,9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經賬目附註20(a)所述之股份拆細之影響後作出之調整）。該等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獲行使。

年內，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80元行使彼等之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因此按每股股份港幣0.68元之認購價獲發行11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有527,951,877份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未行使，約為港幣359,007,000元。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額外發行527,951,87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2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波動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如之前所報告)	216,374	2,450	160	(11,303)	(95)	459,439	667,025
採納會計準則 第9號(經修訂) (附註1(t))之影響	—	—	—	—	—	100,628	100,628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重新呈列)	216,374	2,450	160	(11,303)	(95)	560,067	767,653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2,472	—	—	—	—	—	2,472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28,302	—	—	—	—	—	28,302
重估證券投資之虧絀	—	—	—	(10,918)	—	—	(10,918)
商譽撤銷	(672)	—	—	—	—	—	(672)
年內商譽減值 (附註1(d))	120,226	—	—	—	—	—	120,226
因證券投資減值轉撥 損益表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21,803	—	—	21,803
滙兌差額	—	—	—	—	188	—	188
本年度溢利(重新呈列)	—	—	—	—	—	355,082	355,082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	—	—	—	—	(189)	(189)
二零零零年已付 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100,628)	(100,628)
二零零一年已付 中期股息(附註7)	—	—	—	—	—	(78,446)	(78,446)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366,702	2,450	160	(418)	93	735,886	1,104,873
代表：							
二零零一年擬派 末期股息						95,046	95,046
其他						640,840	1,009,827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保留盈利						735,886	1,104,87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6,702	2,450	160	(418)	97	736,676	1,105,667
共同控制實體	—	—	—	—	(4)	(790)	(794)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366,702	2,450	160	(418)	93	735,886	1,104,873

22 儲備 –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波動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如之前所報告)	246,476	2,450	160	(418)	93	761,066	1,009,827
採納會計準則 第9號(經修訂) (附註1(t))之影響	—	—	—	—	—	95,046	95,046
採納會計準則 第30號(附註1(d)) 之影響	120,226	—	—	—	—	(120,226)	—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重新呈列)	366,702	2,450	160	(418)	93	735,886	1,104,873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附註21(b))	91,102	—	—	—	—	—	91,102
因投資證券減值轉撥 損益表之投資 重估儲備	—	—	—	418	—	—	418
滙兌差額	—	—	—	—	8	—	8
本年度虧損	—	—	—	—	—	(234,593)	(234,593)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	—	—	—	—	(735)	(735)
二零零一年已付 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95,046)	(95,046)
二零零二年已付 中期股息(附註7)	—	—	—	—	—	(93,000)	(93,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	101	312,512	773,027
代表：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
其他						312,512	773,027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保留盈利						312,512	773,02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7,804	2,450	160	—	105	314,137	774,65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4)	(1,625)	(1,629)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	101	312,512	773,027

22 儲備－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如之前所報告）	527,021	160	—	24,073	551,254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附註(a)）之影響					
應收附屬公司二零零零年股息	—	—	—	(120,000)	(120,000)
二零零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00,628	100,628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重新呈列）	527,021	160	—	4,701	531,882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472	—	—	—	2,47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302	—	—	—	28,302
本年度溢利（重新呈列）	—	—	—	202,591	202,591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附註(c)）	—	—	—	(189)	(189)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100,628)	(100,628)
二零零一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78,446)	(78,446)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557,795	160	—	28,029	585,984

22 儲備－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如之前所報告)	557,795	160	—	32,983	590,938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附註(a))之影響					
應收附屬公司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100,000)	(100,000)
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95,046	95,046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新呈列)	557,795	160	—	28,029	585,98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1(b))	91,102	—	—	—	91,102
滙兌差額	—	—	17	—	17
本年度溢利	—	—	—	58,461	58,461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附註(c))	—	—	—	(735)	(735)
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95,046)	(95,046)
二零零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93,000)	(93,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17	(102,291)	546,78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算日(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宣派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約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20,000,000元)及港幣95,04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0,628,000元)。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附註1(t))，本集團不再於結算日確認該等股息收入及負債，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按上文所披露重新呈列。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合共約港幣547,000,000元(二零零一年重新呈列：港幣586,000,000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各股東。此項分派須待符合償債能力測試後，始可作出。
- (c)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指於去年宣派末期股息後一日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普通股之股息付款。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02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附註1(d)) 2001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606)	418,752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569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5,156	4,645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59	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35	249
投資證券減值	57,380	21,803
固定資產減值	2,498	—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52)	4,402
出售貿易投資虧損/(收益)	56	(1,14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087	2,968
存貨減少/(增加)	187,617	(261,197)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7,088	(257,06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4,754	(113,350)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318,308	434,857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200)	(399)
利息收入	(19,004)	(33,846)
銀行貸款利息	10,980	502
租購合約之利息部份	23	27
外幣投資之變現滙兌收益	(6,968)	(39,482)
商譽減值	—	120,226
提早贖回銀行貸款收益	(5,980)	—
少數股東應收款項撥備	39,615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70,015	302,010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重新呈列 (附註1(d))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租購合約之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261,802	(18,284)	1,052	250
商譽撇銷	(672)	—	—	—
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	257	—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20,830)	—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32,864	(758)	280,372	(25)
本年度商譽減值	120,226	—	—	—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414,220	(39,615)	281,424	225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414,220	(39,615)	281,424	225
少數股東應收款項撥備	—	39,615	—	—
提早贖回銀行貸款收益	—	—	(5,980)	—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95,243	—	(40,345)	(50)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09,463	—	235,099	175

24 銀行融資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港幣1,36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306,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35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56,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該日動用，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0)；
- (ii) 本集團定期存款合共約港幣零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18,000,000元)之押記；
- (iii)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約港幣261,000,000元之押記(二零零一年：51,000,000元)；及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24 銀行融資 (續)

(a) (續)

除此之外，前任執行董事施爭輝先生及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已承諾共同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5%，以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約港幣65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35,000,000元)(此項銀行融資已包括在上文所述之銀行融資中)之其中一部份持續條件。

於年結後，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減少至約港幣196,000,000元，以及提供銀行融資之若干條件及押記已獲相應解除。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該等銀行」)訂立可轉讓定期貸款協議(「該協議」)及借入約港幣280,697,000元之款項，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以每季分期方式平分六期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一家該等銀行決定將其營運及業務撤出香港，因此將該協議內其參與借出之港幣46,000,000元轉讓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40,02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提早贖回貸款而錄得港幣5,980,000元之收益。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違反上文附註24(b)所述該協議之某些財務契諾及承諾。

根據該協議，倘本公司違反根據協議之任何責任及承諾，在未能作出補救前，該等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i) 取消融資及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墊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而該等欠款將即時到期支付；或

(ii) 按要求償還融資，該等銀行可要求償還墊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正與該等銀行商討確認違反事宜。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無論如何，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該協議之責任。

25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賬目附註24）。
- (b) (i) 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Calaview Assets Limited及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其中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港幣35,000,000元。
- (ii) 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資訊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與China Sports Film & Television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訂立有關在China Sports Broadcasting Network電視節目供應之協議。該等公司已作出年度牌照費承諾約達人民幣1.5千萬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八年。直至今日，該等公司已於賬目計提，但尚未支付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以來逾期應付之牌照費約人民幣1.5千萬元。

誠如賬目附註28所述，已收購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已決定於年終後將該等公司清盤，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b)(i)及(ii)所述之或然負債將不會實現。

2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在以下年期屆滿：		
— 一年內	23,939	14,62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54	12,067
	35,593	26,691

(b) 其他承擔

除附註25(b)(ii)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承擔。

27 附屬公司

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盈資訊有限公司 (附註(a)、(b)、 (c)及28)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	51	電視節目供應 及競賽管理
唯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耀爵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利合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新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資創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順利有限公司	紐埃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為本集團公司 提供聯絡服務
中華體育營製 有限公司 (附註(a)、(b)及28)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51	電視節目供應 及競賽管理
耀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27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科耀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3,000美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科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388,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Top Mark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100	物業持有

(a)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期為三月三十一日，這與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期不同。

(b)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影響並不重大。

(c) 此家附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28 結算日後事項

除賬目其他附註所披露外，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以及中盈資訊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議，此兩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將進行股東自願清盤。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30 賬目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